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9月8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洪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富厚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

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是为了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营业务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备查文件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9月11日